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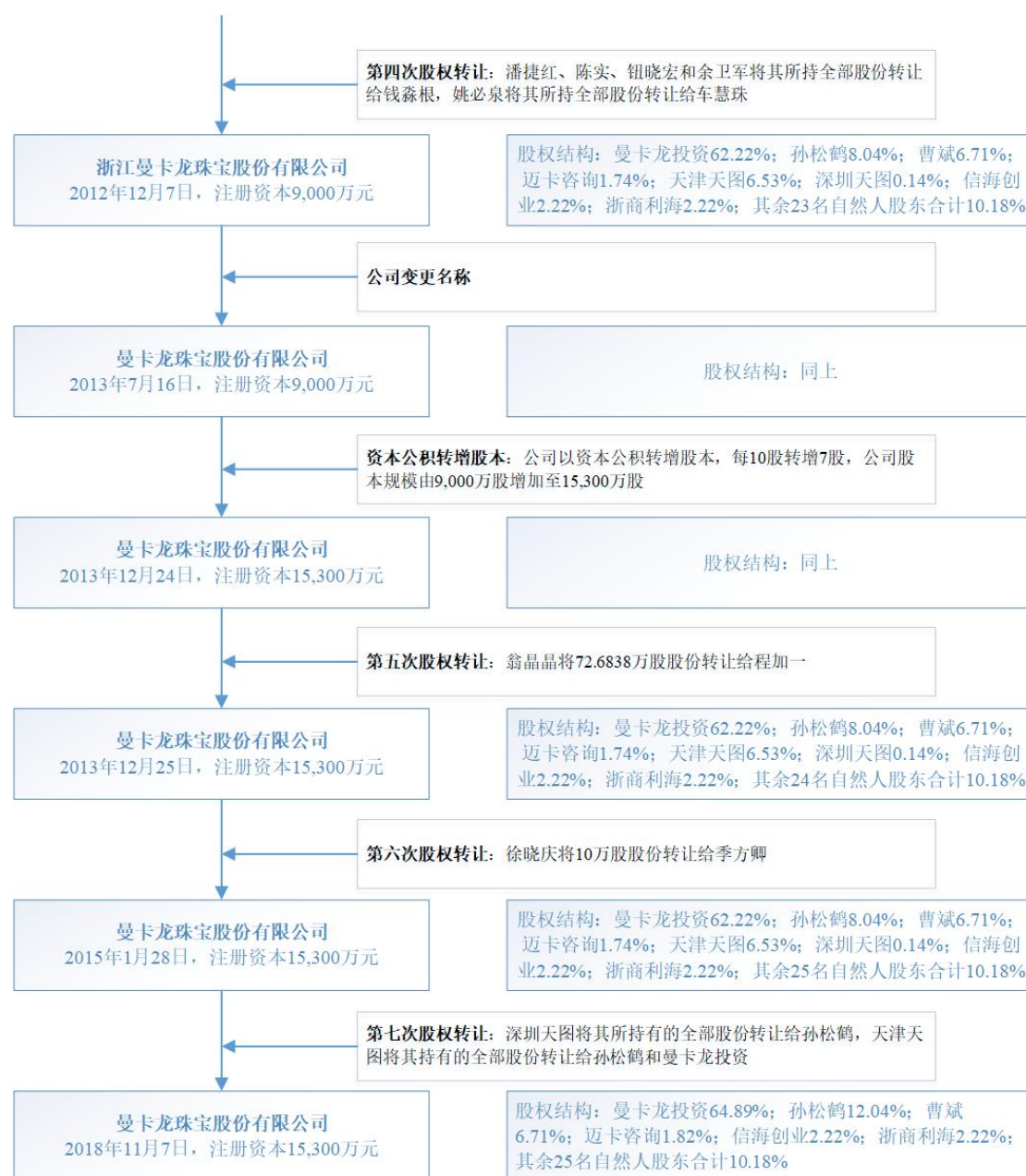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曼卡龙	指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曼卡龙投资	指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杭州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迈卡咨询	指	杭州迈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信海创业	指	浙江信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浙商利海	指	浙江浙商利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天津天图	指	天津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前股东
深圳天图	指	深圳天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前股东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影响所致。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具体情况如下：





1、2009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09 年 11 月 6 日，杭州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和孙松鹤等 18 名自然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浙江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首期出资金额为 500 万元，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前到位，剩余出资 2,000 万元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足额缴纳。

2009 年 11 月 17 日，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9]221 号《验资报告》，对全体发起人首次缴纳的出资金额 500 万元进行了审验确认。

200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0000000045009。

2009 年 12 月 25 日，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9]273 号《验资报告》，对全体出资者缴纳的第二期出资金额 2,000 万元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曼卡龙投资	17,500,000	70.00
2	曹 斌	2,765,800	11.06
3	孙松鹤	1,987,250	7.95
4	楼红豆	416,775	1.67
5	翁晶晶	302,400	1.21
6	周 斌	288,125	1.15
7	朱 晔	258,300	1.03
8	沈金星	250,000	1.00
9	瞿吾珍	214,900	0.86
10	姚来春	182,950	0.73
11	泮亚飞	155,025	0.62
12	宣 璐	132,075	0.53
13	徐建龙	130,500	0.52
14	吴长峰	94,725	0.38
15	赵维江	92,975	0.37
16	盛颖慧	67,500	0.27
17	姚必泉	61,225	0.24
18	吕利根	51,750	0.21
19	高 波	47,725	0.19
合计		25,000,000	100.00

2、2010 年 5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本次增资过程中，股东宣璐放弃增资，其放弃的份额 132,075 股由孙松鹤认购，其余股东均按各自持股比例增资。本次增资的增资金额、定价

依据、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金额（元）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1	曼卡龙投资	17,500,000	1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	孙松鹤	2,119,325	1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3	曹斌	2,765,800	1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4	楼红豆	416,775	1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5	翁晶晶	302,400	1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6	周斌	288,125	1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7	朱晔	258,300	1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8	沈金星	250,000	1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9	瞿吾珍	214,900	1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10	姚来春	182,950	1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11	泮亚飞	155,025	1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12	徐建龙	130,500	1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13	吴长峰	94,725	1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14	赵维江	92,975	1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15	盛颖慧	67,500	1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16	姚必泉	61,225	1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17	吕利根	51,750	1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18	高波	47,725	1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0]1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0 年 5 月 7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曼卡龙投资	35,000,000	70.00
2	曹斌	5,531,600	11.06
3	孙松鹤	4,106,575	8.21
4	楼红豆	833,550	1.6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5	翁晶晶	604,800	1.21
6	周 斌	576,250	1.15
7	朱 晔	516,600	1.03
8	沈金星	500,000	1.00
9	瞿吾珍	429,800	0.86
10	姚来春	365,900	0.73
11	泮亚飞	310,050	0.62
12	宣 璐	132,075	0.26
13	徐建龙	261,000	0.52
14	吴长峰	189,450	0.38
15	赵维江	185,950	0.37
16	盛颖慧	135,000	0.27
17	姚必泉	122,450	0.24
18	吕利根	103,500	0.21
19	高 波	95,450	0.19
合 计		50,000,000	100.00

3、2010 年 6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5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本次增资过程中，股东沈金星、宣璐、朱晔、盛颖慧、泮亚飞、吕利根等 6 人放弃增资权利，同时引入新股东迈卡咨询及陈实、潘捷红、余卫军、钮晓宏、吴昊、周军、朱宏雷等 7 人。本次增资的增资金额、定价依据、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金额（元）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1	曼卡龙投资	21,000,000	1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	孙松鹤	4,294,462	1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3	曹斌	504,480	1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4	楼红豆	459,373	1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5	翁晶晶	290,305	1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6	周 斌	254,962	1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7	迈卡咨询	1,568,000	1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8	瞿吾珍	221,592	1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金额（元）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9	姚来春	187,086	1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10	徐建龙	125,280	1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11	吴长峰	102,303	1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12	赵维江	95,491	1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13	姚必泉	55,623	1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14	高 波	41,043	1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15	陈实	200,000	1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16	潘捷红	200,000	1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17	钮晓宏	100,000	1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18	吴昊	100,000	1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19	余卫军	100,000	1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	周军	50,000	1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1	朱宏雷	50,000	1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5日出具的天健验[2010]17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6月24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0年6月28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曼卡龙投资	56,000,000	70.00
2	孙松鹤	8,401,037	10.50
3	曹斌	6,036,080	7.55
4	迈卡咨询	1,568,000	1.96
5	楼红豆	1,292,923	1.62
6	翁晶晶	895,105	1.12
7	周 斌	831,212	1.04
8	瞿吾珍	651,392	0.81
9	姚来春	552,986	0.69
10	朱 晔	516,600	0.65
11	沈金星	500,000	0.6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2	徐建龙	386,280	0.48
13	泮亚飞	310,050	0.39
14	吴长峰	291,753	0.36
15	赵维江	281,441	0.35
16	陈 实	200,000	0.25
17	潘捷红	200,000	0.25
18	姚必泉	178,073	0.22
19	高 波	136,493	0.17
20	盛颖慧	135,000	0.17
21	宣 璐	132,075	0.17
22	吕利根	103,500	0.13
23	钮晓宏	100,000	0.13
24	吴 昊	100,000	0.13
25	余卫军	100,000	0.13
26	周 军	50,000	0.06
27	朱宏雷	50,000	0.06
合 计		80,000,000	100.00

4、2011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21 日，盛颖慧因离职向孙松鹤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3.5 万股。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元）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1	盛颖慧	孙松鹤	135,000	1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1 年 3 月 27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曼卡龙投资	56,000,000	70.00
2	孙松鹤	8,536,037	10.67
3	曹斌	6,036,080	7.55
4	迈卡咨询	1,568,000	1.96
5	楼红豆	1,292,923	1.6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6	翁晶晶	895,105	1.12
7	周 斌	831,212	1.04
8	瞿吾珍	651,392	0.81
9	姚来春	552,986	0.69
10	朱 晔	516,600	0.65
11	沈金星	500,000	0.63
12	徐建龙	386,280	0.48
13	泮亚飞	310,050	0.39
14	吴长峰	291,753	0.36
15	赵维江	281,441	0.35
16	陈 实	200,000	0.25
17	潘捷红	200,000	0.25
18	姚必泉	178,073	0.22
19	高 波	136,493	0.17
20	宣 璐	132,075	0.17
21	吕利根	103,500	0.13
22	钮晓宏	100,000	0.13
23	吴 昊	100,000	0.13
24	余卫军	100,000	0.13
25	周 军	50,000	0.06
26	朱宏雷	50,000	0.06
合 计		80,000,000	100.00

5、2011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为提升管理团队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2011 年 7 月，实际控制人孙松鹤与公司部分中高层员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向其转让部分股份，同时，朱宏雷向孙松鹤转让其所持的公司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转让金额（元）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1	孙松鹤	蒋超	100,000	123,000	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		余汝辉	100,000	123,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 (股)	转让金额 (元)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3		赵维江	50,000	61,500	计的每股净资产 1.14 元为参考值, 确定 1.23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4		吴昊	50,000	61,5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5		刘春燕	200,000	246,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6		徐晓庆	100,000	123,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7		周军	50,000	61,5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8		余卫军	50,000	61,5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9		潘捷红	200,000	246,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10	朱宏雷	孙松鹤	50,000	61,5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1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2011 年 11 月 22 日, 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曼卡龙投资	56,000,000	70.00
2	孙松鹤	7,686,037	9.61
3	曹斌	6,036,080	7.55
4	迈卡咨询	1,568,000	1.96
5	楼红豆	1,292,923	1.62
6	翁晶晶	895,105	1.12
7	周斌	831,212	1.04
8	瞿吾珍	651,392	0.81
9	姚来春	552,986	0.69
10	朱晔	516,600	0.65
11	沈金星	500,000	0.63
12	潘捷红	400,000	0.50
13	徐建龙	386,280	0.48
14	赵维江	331,441	0.41
15	泮亚飞	310,050	0.39
16	吴长峰	291,753	0.36
17	陈实	200,000	0.25
18	刘春燕	200,000	0.25
19	姚必泉	178,073	0.2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20	吴昊	150,000	0.19
21	余卫军	150,000	0.19
22	高波	136,493	0.17
23	宣璐	132,075	0.17
24	吕利根	103,500	0.13
25	钮晓宏	100,000	0.13
26	周军	100,000	0.13
27	蒋超	100,000	0.13
28	徐晓庆	100,000	0.13
29	余汝辉	100,000	0.13
合 计		80,000,000	100.00

6、2012 年 7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25 日，为增加公司资本金，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引入天津天图和深圳天图两家机构投资者，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8,600 万元。本次增资的增资金额、定价依据、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元）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1	天津天图	50,902,000	按照 2012 年预计净利润 6,500 万元的 12 倍计算的投后估值确定 8.67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	深圳天图	1,100,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2]2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出资方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5,200.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600.20 万元。

2012 年 7 月 6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曼卡龙投资	56,000,000	65.1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2	孙松鹤	7,686,037	8.94
3	曹 斌	6,036,080	7.02
4	天津天图	5,873,100	6.83
5	迈卡咨询	1,568,000	1.82
6	楼红豆	1,292,923	1.50
7	翁晶晶	895,105	1.04
8	周 斌	831,212	0.97
9	瞿吾珍	651,392	0.76
10	姚来春	552,986	0.64
11	朱 晔	516,600	0.60
12	沈金星	500,000	0.58
13	潘捷红	400,000	0.47
14	徐建龙	386,280	0.45
15	赵维江	331,441	0.39
16	泮亚飞	310,050	0.36
17	吴长峰	291,753	0.34
18	陈 实	200,000	0.23
19	刘春燕	200,000	0.23
20	姚必泉	178,073	0.21
21	吴 昊	150,000	0.17
22	余卫军	150,000	0.17
23	高 波	136,493	0.16
24	宣 璐	132,075	0.15
25	深圳天图	126,900	0.15
26	吕利根	103,500	0.12
27	钮晓宏	100,000	0.12
28	周 军	100,000	0.12
29	蒋 超	100,000	0.12
30	徐晓庆	100,000	0.12
31	余汝辉	100,000	0.12
合 计		86,000,000	100.00

7、2012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为提升管理团队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2012 年 7 月，实际控制人孙松鹤与公司部分中高层员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向其转让部分股份。同时，蒋超因离职向孙松鹤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 (股)	转让金额 (元)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1	孙松鹤	胡晓群	200,000	400,000	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1.96 元为参考值，确定 2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		倪建伟	200,000	400,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3		徐晓庆	100,000	200,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4		吴昊	50,000	100,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5	蒋超	孙松鹤	100,000	200,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2 年 8 月 1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2012 年 8 月 27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曼卡龙投资	56,000,000	65.12
2	孙松鹤	7,236,037	8.41
3	曹 斌	6,036,080	7.02
4	天津天图	5,873,100	6.83
5	迈卡咨询	1,568,000	1.82
6	楼红豆	1,292,923	1.50
7	翁晶晶	895,105	1.04
8	周 斌	831,212	0.97
9	瞿吾珍	651,392	0.76
10	姚来春	552,986	0.64
11	朱 晔	516,600	0.60
12	沈金星	500,000	0.58
13	潘捷红	400,000	0.47
14	徐建龙	386,280	0.45
15	赵维江	331,441	0.39
16	泮亚飞	310,050	0.36
17	吴长峰	291,753	0.3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8	陈 实	200,000	0.23
19	刘春燕	200,000	0.23
20	吴 昊	200,000	0.23
21	徐晓庆	200,000	0.23
22	胡晓群	200,000	0.23
23	倪建伟	200,000	0.23
24	姚必泉	178,073	0.21
25	余卫军	150,000	0.17
26	高 波	136,493	0.16
27	宣 璐	132,075	0.15
28	深圳天图	126,900	0.15
29	吕利根	103,500	0.12
30	钮晓宏	100,000	0.12
31	周 军	100,000	0.12
32	余汝辉	100,000	0.12
合 计		86,000,000	100.00

8、2012 年 9 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1 日，为增加公司资本金，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引入信海创业和浙商利海两家机构投资者，公司注册资本由 8,60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增资金额、定价依据、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元）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1	信海创业	17,334,000	按照 2012 年预计净利润 6,500 万元的 12 倍计算的投后估值定价 8.67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	浙商利海	17,334,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2]28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出资方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3,466.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066.80 万元。

2012 年 9 月 4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曼卡龙投资	56,000,000	62.22
2	孙松鹤	7,236,037	8.04
3	曹 斌	6,036,080	6.71
4	天津天图	5,873,100	6.53
5	信海创业	2,000,000	2.22
6	浙商利海	2,000,000	2.22
7	迈卡咨询	1,568,000	1.74
8	楼红豆	1,292,923	1.44
9	翁晶晶	895,105	0.99
10	周 斌	831,212	0.92
11	瞿吾珍	651,392	0.72
12	姚来春	552,986	0.61
13	朱 晔	516,600	0.57
14	沈金星	500,000	0.56
15	潘捷红	400,000	0.44
16	徐建龙	386,280	0.43
17	赵维江	331,441	0.37
18	泮亚飞	310,050	0.34
19	吴长峰	291,753	0.32
20	陈 实	200,000	0.22
21	刘春燕	200,000	0.22
22	吴 昊	200,000	0.22
23	徐晓庆	200,000	0.22
24	胡晓群	200,000	0.22
25	倪建伟	200,000	0.22
26	姚必泉	178,073	0.20
27	余卫军	150,000	0.17
28	高 波	136,493	0.15
29	宣 璐	132,075	0.15
30	深圳天图	126,900	0.14
31	吕利根	103,500	0.1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32	钮晓宏	100,000	0.11
33	周 军	100,000	0.11
34	余汝辉	100,000	0.11
合 计		90,000,000	100.00

9、2012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潘捷红、陈实、钮晓宏、余卫军因离职向钱淼根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2012 年 12 月，姚必泉因离职向车慧珠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转让金额（元）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1	潘捷红	钱淼根	400,000	2,800,000	协商定价 7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	陈实		200,000	1,400,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3	钮晓宏		100,000	700,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4	余卫军		150,000	1,050,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5	姚必泉	车慧珠	178,073	587,640.9	协商定价 3.3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两次股份转让交易价格差异较大，原因是姚必泉将其所持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以及控股股东曼卡龙投资 6 万元出资一并转让给车慧珠，考虑到曼卡龙投资的股权变现较难，双方协商按 3.3 元/股的价格转让发行人股份，该转让价格超过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1.96 元。

201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曼卡龙投资	56,000,000	62.22
2	孙松鹤	7,236,037	8.04
3	曹 斌	6,036,080	6.71
4	天津天图	5,873,100	6.53
5	信海创业	2,000,000	2.22
6	浙商利海	2,000,000	2.22
7	迈卡咨询	1,568,000	1.74
8	楼红豆	1,292,923	1.4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9	翁晶晶	895,105	0.99
10	钱森根	850,000	0.94
11	周 斌	831,212	0.92
12	瞿吾珍	651,392	0.72
13	姚来春	552,986	0.61
14	朱 晔	516,600	0.57
15	沈金星	500,000	0.56
16	徐建龙	386,280	0.43
17	赵维江	331,441	0.37
18	泮亚飞	310,050	0.34
19	吴长峰	291,753	0.32
20	刘春燕	200,000	0.22
21	吴 昊	200,000	0.22
22	徐晓庆	200,000	0.22
23	胡晓群	200,000	0.22
24	倪建伟	200,000	0.22
25	车慧珠	178,073	0.20
26	高 波	136,493	0.15
27	宣 璐	132,075	0.15
28	深圳天图	126,900	0.14
29	吕利根	103,500	0.12
30	周 军	100,000	0.11
31	余汝辉	100,000	0.11
合 计		90,000,000	100.00

10、2013 年 7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章程修正案，公司名称变更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 16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2013 年 12 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7 股，公司股本规模由 9,000 万股增加至 15,300 万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出具天健验[2013]33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3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6,3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4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曼卡龙投资	95,200,000	62.22
2	孙松鹤	12,301,263	8.04
3	曹 斌	10,261,336	6.71
4	天津天图	9,984,270	6.53
5	信海创业	3,400,000	2.22
6	浙商利海	3,400,000	2.22
7	迈卡咨询	2,665,600	1.74
8	楼红豆	2,197,969	1.44
9	翁晶晶	1,521,679	0.99
10	钱淼根	1,445,000	0.94
11	周 斌	1,413,060	0.92
12	瞿吾珍	1,107,366	0.72
13	姚来春	940,076	0.61
14	朱 晔	878,220	0.57
15	沈金星	850,000	0.56
16	徐建龙	656,676	0.43
17	赵维江	563,450	0.37
18	泮亚飞	527,085	0.34
19	吴长峰	495,980	0.32
20	刘春燕	340,000	0.22
21	吴 昊	340,000	0.22
22	徐晓庆	340,000	0.22
23	胡晓群	340,000	0.22
24	倪建伟	340,000	0.22
25	车慧珠	302,724	0.2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6	高 波	232,038	0.15
27	宣 璐	224,528	0.15
28	深圳天图	215,730	0.14
29	吕利根	175,950	0.12
30	周 军	170,000	0.11
31	余汝辉	170,000	0.11
	合 计	153,000,000	100.00

12、2013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4 日，股东翁晶晶因离婚进行财产分割，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1,521,679 股中的 726,838 股归其原配偶程加一所有，剩余 794,841 股归翁晶晶所有。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支付对价，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2015 年 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公司股东徐晓庆因离婚进行财产分割，原登记在徐晓庆名下的公司股份 340,000 股中的 100,000 股归季方卿所有，剩余 240,000 股归徐晓庆所有。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支付对价，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曼卡龙投资	95,200,000	62.22
2	孙松鹤	12,301,263	8.04
3	曹 斌	10,261,336	6.71
4	天津天图	9,984,270	6.53
5	信海创业	3,400,000	2.22
6	浙商利海	3,400,000	2.22
7	迈卡咨询	2,665,600	1.74
8	楼红豆	2,197,969	1.44
9	钱淼根	1,445,000	0.94
10	周 斌	1,413,060	0.92
11	瞿吾珍	1,107,366	0.7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2	姚来春	940,076	0.61
13	朱 晔	878,220	0.57
14	沈金星	850,000	0.56
15	翁晶晶	794,841	0.52
16	程加一	726,838	0.48
17	徐建龙	656,676	0.43
18	赵维江	563,450	0.37
19	泮亚飞	527,085	0.34
20	吴长峰	495,980	0.32
21	刘春燕	340,000	0.22
22	吴 昊	340,000	0.22
23	胡晓群	340,000	0.22
24	倪建伟	340,000	0.22
25	车慧珠	302,724	0.20
26	徐晓庆	240,000	0.16
27	高 波	232,038	0.15
28	宣 璐	224,528	0.15
29	深圳天图	215,730	0.14
30	吕利根	175,950	0.12
31	周 军	170,000	0.11
32	余汝辉	170,000	0.11
33	季方卿	100,000	0.07
合计		153,000,000	100.00

14、2018 年 10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0 月，深圳天图和天津天图与孙松鹤及曼卡龙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其转让所持所有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转让金额（元）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1	深圳天图	孙松鹤	215,730	1,400,000	由双方协商 确定为 6.48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	天津天图	孙松鹤	5,904,270	38,260,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3	天津天图	曼卡龙	4,080,000	26,440,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 (股)	转让金额 (元)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投资					

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曼卡龙投资	99,280,000	64.89
2	孙松鹤	18,421,263	12.04
3	曹 斌	10,261,336	6.71
4	信海创业	3,400,000	2.22
5	浙商利海	3,400,000	2.22
6	迈卡咨询	2,665,600	1.74
7	楼红豆	2,197,969	1.44
8	钱淼根	1,445,000	0.94
9	周 斌	1,413,060	0.92
10	瞿吾珍	1,107,366	0.72
11	姚来春	940,076	0.61
12	朱 晔	878,220	0.57
13	沈金星	850,000	0.56
14	翁晶晶	794,841	0.52
15	程加一	726,838	0.48
16	徐建龙	656,676	0.43
17	赵维江	563,450	0.37
18	泮亚飞	527,085	0.34
19	吴长峰	495,980	0.32
20	刘春燕	340,000	0.22
21	吴 昊	340,000	0.22
22	胡晓群	340,000	0.22
23	倪建伟	340,000	0.22
24	车慧珠	302,724	0.20
25	徐晓庆	240,000	0.16
26	高 波	232,038	0.15
27	宣 璐	224,528	0.1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8	吕利根	175,950	0.12
29	周 军	170,000	0.11
30	余汝辉	170,000	0.11
31	季方卿	100,000	0.07
合计		153,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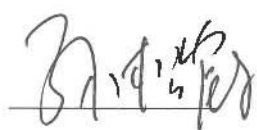
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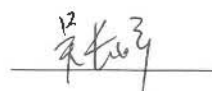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孙松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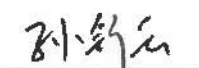
曹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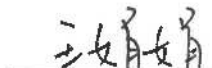
吴长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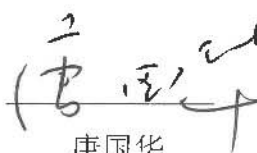
瞿吾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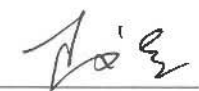
孙舒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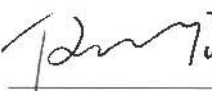
王娟娟



唐国华



李文贵



伍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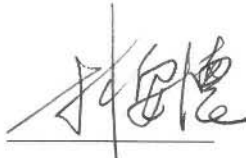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周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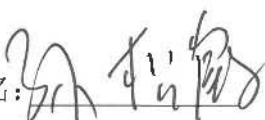


华晔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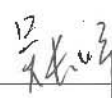


林安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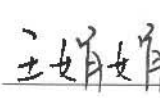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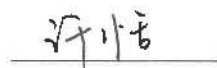
孙松鹤



吴长峰



王娟娟



许 恬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